



联合国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26 号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委员会的成员、组成、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5
三. 委员会处理的专题	7
A. 审议在执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方面产生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东道国签发的入境签证	7
B. 审议在执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方面产生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旅	13
C. 其他事项	28
四. 建议和结论	39
附件	
供委员会审议的专题清单	42

第一章

引言

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2819(XXVI)号决议设立。大会在第 74/195 号决议中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本报告按照第 74/195 号决议的规定提交。
2. 本报告共分四章。委员会的建议和结论载于第四章。

第二章

委员会的成员、组成、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3. 委员会由以下 19 个成员组成：

保加利亚	伊拉克
加拿大	利比亚
中国	马来西亚
哥斯达黎加	马里
科特迪瓦	俄罗斯联邦
古巴	塞内加尔
塞浦路斯	西班牙
法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洪都拉斯	美利坚合众国
匈牙利	

4. 委员会主席团由主席、三名副主席、报告员以及作为当然成员参加主席团会议的东道国代表组成。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团的组成如下：

主席：

安德烈亚斯·马夫罗伊亚尼斯 (塞浦路斯)

副主席：

克拉西米拉·贝什科娃-亚沃尔·伊万诺夫 (保加利亚)

凯瑟琳·鲍彻-比阿特丽斯·梅勒 (加拿大)

加吉·拉贝 (科特迪瓦)

报告员：

罗德里戈·阿尔韦托·卡拉索 (哥斯达黎加)

5.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由大会第 2819(XXVI)号决议确定。1992 年 5 月，委员会通过了供其审议的详细专题清单，并在 1994 年 3 月略加修改。专题清单详见本报告附件。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未印发任何文件。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了以下会议：2020 年 1 月 17 日第 297 次会议；2020 年 2 月 25 日第 298 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9 日第 299 次会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还于下列日期举行了在线非正式会议：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6 月 22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和 2020 年 9 月 17 日。

7. 在 2020 年 8 月 13 日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副主席凯瑟琳·鲍彻(加拿大)和克拉西米拉·贝什科娃(保加利亚)离职的情况。在 2020 年 10 月 9 日第 299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比阿特丽斯·梅勒(加拿大)和亚沃尔·伊万诺夫(保加利亚)为副主席。

第三章

委员会处理的专题

A. 审议在执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方面产生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东道国签发的入境签证

8. 在第 297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他希望向委员会通报伊朗外交部长和随行代表团旨在参加 2020 年 1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部长级会议的签证被拒一事。他说，签证申请是在收到正式邀请后随即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适时提交的。他的结论是，拒发签证是东道国一贯违反《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规定的国际法律义务行为的继续。特别是，东道国通过拒绝签证，阻碍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为前往联合国而过境美国，这违反了《总部协定》第十一节。他回顾说，东道国不仅有义务避免妨碍会员国代表正常履行职能及旨在其前往联合国的过境，而且有义务按照《总部协定》第十三节的规定从速发给签证。他指出，根据《总部协定》，不存在拒绝签证的理由，并提及 1988 年当时的法律顾问的发言(见 A/C.6/43/7)，其中除其他外，确认“《总部协定》明确规定，第 11 节所述人员有不受限制入境美国以继续前往总部区的权利”。他补充说，根据《总部协定》第 12 节，在处理会员国代表入境美国的相关问题时，不应受到会员国与东道国之间双边关系的影响。

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令人遗憾的是，东道国已将联合国总部变成其外交政策的工具。他声称，拒绝向联合国创始会员国的部长发放签证是对东道国所有义务的蔑视，且完全是出于政治考虑。他表示深感遗憾的是，东道国继续藐视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乃至多边外交，同时试图破坏国际法和多边主义，而当前正是最需要国际法和多边主义的时候。他对东道国一再未能履行其法律义务深表关切。他声称，大会第 74/195 号决议所载的大多数建议和结论尚未得到执行。他指出，在当前情况下，需要采用现有的法律补救办法来处理这些问题。他声称，伊朗政府坚信，秘书长已从大会收到触发《总部协定》第 21 节的授权。因此，他请秘书长根据第 21 节进行干预，以解决已使联合国系统信誉受到质疑的这些问题。他问道，长达 8 个月的限制生活是否够得上是合理和限定的时间，如果这还不够，那么他要问，究竟多长时间才够得上是合理和限定的时间？

10. 古巴代表说，东道国最近还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驱逐了古巴常驻团的成员。她指出，由于不发给签证或推迟签证，东道国对古巴和其他会员国代表参加各种联合国会议造成了影响。她表示，这样的问题不能继续发生。她呼吁通过现有的法律机制，包括《总部协定》第 21 节，解决在解释和适用《总部协定》、《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方面的分歧。她回顾了大会第 74/195 号决议的规定，并重申了该国政府的立场，即委员会的建议和结论应以透明的方式得到执行，且执行时没有歧视性或选择性，并充分尊重各国和本组织的主权。

11.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东道国通过其有选择性地发放签证的政策，实际上能够控制来自俄罗斯和其他会员国的与会者。他声称，由于上述政策，第一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的工作已近乎瘫痪。他声称，这一不可接受的签证政策未有任何变化。他指出，持续等待延长签证达数月之久的俄罗斯联邦常驻团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人数正在增加，尽管他们遵守了既定的规则并提前几个月向东道国常驻团提交了文件。他声称，对被选聘到联合国秘书处任职的俄罗斯联邦公民的签证歧视做法在以惊人的速度增加。他认为这一行为是东道国对秘书长任命秘书处工作人员过程的公然干预。

12. 东道国代表说，东道国每年都努力审查并处理数以万计的被派或应邀前来纽约参加联合国会议的个人的签证申请。他说，签证是根据东道国的适用法律和程序裁断的。他指出，东道国公民的安全是压倒一切的，因而需要对所有签证申请进行适当审查。

13. 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出的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的的问题，东道国代表表示，签证记录是保密的，因此他不能讨论具体个案的细节。他向委员会保证，美国常驻团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团就签证和其他事项保持了密切沟通，并努力尽快解决问题。他说，美国常驻团一贯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团确保在计划旅行之前提前足够时间提交签证申请全套材料，以确保东道国当局有足够的时间处理。

14. 关于俄罗斯联邦的评论，东道国代表说，向出席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俄罗斯代表团发放了 160 多个签证。他指出，这些申请是根据东道国法律作出裁断的，并经过适当审查。他还指出，美国常驻团与俄罗斯联邦就所有未决问题保持着密切沟通。

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如果忽视现正存在的各种症结，那么问题就不会得到解决。他回顾说，伊朗外交部长的签证申请是立即提交的，即在伊朗获邀参加安全理事会 1 月 9 日会议的当天提交的。他指出，虽然伊朗常驻团与东道国常驻团保持定期联系，但关于外交部长访问的答复却是提请秘书处注意的，而非提请伊朗常驻团注意。

16. 在第 298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东道国严重违反了向会员国代表提供签证的义务。他告知委员会，俄罗斯联邦有 18 名代表没有获得出席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签证，俄罗斯代表也没有获得出席 2020 年联合国其他活动的签证，包括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的组织会议。由于俄罗斯联邦外交部不扩散和军控司的康斯坦丁·沃龙佐夫参赞未获发放签证，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这一会议不得不推迟。他指出，沃龙佐夫先生也没有获得旨在参加裁军审议委员会此前一届会议的签证。他说，东道国也没有向被派往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工作的代表发放签证，而且没有延长已在俄罗斯常驻团工作的人员持有的签证。他还说，东道国也没有向被选聘入职联合国秘书处的俄罗斯联邦公民发放签证。他指出，这一做法也适用于其他会员国，若干会员国充分参与联合国工作的权利正在受到损害。他声称，这反

映了东道国违反《联合国宪章》和《总部协定》规定的义务的系统性政策，特别是在准许前往联合国总部区方面。

1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回顾了法律顾问在委员会第 295 次和第 297 次会议上的发言(见 A/AC.154/415 和 A/74/26)。他还回顾了大会第 74/195 号决议第 15 段，并向委员会通报了俄罗斯常驻团自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开始以来就东道国不签发签证问题给秘书长的三封信以及收到的秘书长的答复。他说，这些签证问题已经持续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没有得到解决，因此，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存在争端。

18. 古巴代表指出，东道国一再未能履行其根据《总部协定》承担的义务。他敦促委员会和本组织为东道国违反《联合国宪章》、《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总部协定》以及委员会的建议和结论的行为找到法律解决办法。他声称，根据大会第 74/195 号决议和《总部协定》，秘书长有广泛且明确的授权援引《总部协定》第 21 节。他呼吁秘书长利用其被赋予的权力，保证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得到严格遵守，并确保所有会员国平等参与本组织的工作。他表示，东道国对进入联合国以及会员国官方代表团代表参加本组织会议实施的限制和禁令没有法律依据。

19. 古巴代表指出，不能允许东道国利用其东道国地位带有选择性地和任意地适用《总部协定》，从而推进其政治议程，并阻止某些国家充分发挥其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作用和职能。他声称，东道国正在用任意、有选择性和歧视性的政策破坏多边主义，从而故意阻碍联合国的全面和有效运作。他表示，东道国没有达到作为东道国的要求和标准。他还表示，东道国未能签发签证，影响了会员国对本组织工作的参与。他回顾，东道国于 2019 年 9 月驱逐了古巴常驻团的两名成员，并对常驻团成员及其家属施加旅行限制，将他们限制在曼哈顿岛，这妨碍了常驻团充分履行职能的能力，并对这些成员及其家属的生活质量造成了直接的不利影响。他告知委员会，古巴常驻团的外交邮件受到了干扰。

20. 古巴代表欢迎法律顾问出席会议，并要求后者说明秘书处与东道国关于未决问题的谈判取得的切实成果。他指出，大会第 74/195 号决议规定的合理和限定的时间不能被延长，以至于在大会下届会议开始时未决问题仍没有得到解决。他请法律顾问提供执行秘书长与《总部协定》第 21 节有关的任务的估计时限。他说，委员会的建议和结论应得到透明地遵守，并且遵守过程中要尊重所有会员国，不带歧视或选择性。

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事实证明，委员会在以实际和充分的方式处理任何问题方面毫无成效。他回顾说，委员会已获悉伊朗面临的问题，包括：随同该国总统出席大会的代表团的 56 个签证遭拒签；尽管该国代表派至联合国的资格都经过核证，但其通行受限，这侵犯了该国的权利；伊朗常驻团成员的家属遭受痛苦，其人权受到侵犯；伊朗外交部长的签证遭拒签；在机场伊朗有关人员遭到二次检查程序；家庭成员遭分离，子女的签证被拒签；进入大学或参加与联合国有关的活动等服务被拒绝；由于通行限制而错过了正式和非正式的仪式；无法参加培训课程，以及居住在韦斯特切斯特的外交官被迫搬迁和选择居住地的权利被剥夺，这是一个紧迫的问题。他声称，对伊朗驻联合国代表施加的这些限制是非

法的、侮辱性的，清楚地表明联合国总部被东道国滥用，作为针对某些国家的政治筹码。他指出，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外交法渊源，联合国和会员国派驻的代表享有用于正常履行职能的特权和豁免。

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优待外交官是习惯国际法的准则。他说，不幸的是，伊朗常驻团成员只获得了单次入境签证，因此无法在需要时回国。他指出，联合国的法律框架足够牢固和明确，没有留下任何任意解释的空间，而若发生解释分歧，该框架内有解决方法。

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本组织内部存在严重危机，秘书处和一些委员会的顺利运作受到干扰。他对东道国拒绝向俄罗斯联邦代表发放签证表示关切。他声称，不能确保创始会员国外交部长出席或确保会员国平等参与其会议的组织不应被称为联合国。他表示，联合国不能再顺着这一趋势和方向继续走下去。

2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告知委员会，伊朗外交部长原本打算参加关于《不散核武器条约》的会议，但东道国没有向其发放签证。他指出，他的一名同事不得不等待 9 个月才获得签证，这样他才得以回家看望生病的母亲，然后返回常驻团。他说，伊朗政府希望对东道国一再不遵守其法律义务表达强烈抗议和深深的关切。他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信，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存在法律争端，而秘书长已从大会获得触发《总部协定》第 21 节的授权。他请秘书长根据该节进行干预，以解决已使整个联合国系统信誉受到质疑的这一争端。

25. 中国代表说，签证问题由来已久，始终没有得到有效解决，在委员会前几次会议上也一直是争议焦点。他说，秘书处和会员国有必要密切关注签证问题。他希望东道国奉行《总部协定》、《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等国际法律文书，以建设性和负责任的方式履行东道国义务，确保各常驻代表团正常运作。

26. 白俄罗斯代表说，白俄罗斯认为，无论东道国的情况如何，都不应该给会员国在本组织的充分代表权造成任何障碍。他指出，所有会员国无一例外畅通无阻地参加官方会议是本组织工作的根本基础。他声称，《总部协定》第 11 和 13 节毫不模糊地概述了东道国的义务。他还声称，发放签证不是双边问题，而是关系到本组织的完整性及其生存的问题。他说，白俄罗斯希望东道国兑现其承诺。

27. 马来西亚代表说，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以规则为基础的制度要求对所有国家一视同仁。维护这些特权和豁免并为各常驻团维持适当的条件，符合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她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东道国对某些常驻团的工作人员和某些国籍的秘书处工作人员施加的措施仍然实施中。她注意到受影响国家、秘书长和东道国的立场。她强调秘书长继续积极参与的重要性。她强调，问题必须根据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和《总部协定》加以处理。会员国必须继续致力于实现本组织的宗旨，本着合作精神并根据国际法解决所有问题。

28. 尼加拉瓜代表对若干代表团在参加联合国会议所需签证方面继续遇到问题和其他限制表示遗憾。她对那些受到这种任意措施影响的会员国表示声援。她指出，不遵守《总部协定》的条款，例如不发放签证等做法使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难

以充分和有效地享有代表权。她说，尼加拉瓜坚信所有会员国在法律上的平等和主权平等。

29. 东道国代表说，东道国每年都努力审查并处理数以万计被派或应邀前来纽约参加联合国会议的个人的签证申请。他还说，申请者经常在最后一刻才申请签证。他强调尽可能提前提交签证申请的重要性。关于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签证问题，他指出，美国常驻团几乎每天都与俄罗斯联邦常驻团就各种东道国行政事项进行合作，包括驾照、外交全权证书和汽车登记。他声称，东道国继续履行其东道国义务，向秘书处官员和常驻代表团成员发放签证。他举例说，东道国在上一周便向俄罗斯联邦代表及其家属发放了 21 个签证。他回顾，去年秋季向俄罗斯联邦外交官发放了 100 多个签证。关于上布鲁克维尔问题，他指出，东道国认为这是一个双边问题，并与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就此保持联系。他指出，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或《总部协定》，不存在对使团使用的娱乐财产的权利，此类财产不受保护。

30. 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出的签证问题，东道国代表指出签证申请的机密性，并回顾说，美国常驻团已通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团，其成员应在将要进行的旅行之前提前较长时间提交签证申请全套材料，以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处理。

31.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虽然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与东道国常驻团有着良好的工作关系，但未取得进展，东道国继续执行限制性很强的政策，拒绝向参加联合国若干会议的俄罗斯联邦代表发放签证。他询问法律顾问，多次不发放签证是否构成明显和严重违反《总部协定》规定的行为。他说，东道国的立场没有改变，即不承诺发放签证。他请法律顾问确认，这一问题将在合理和限定的时间内得到处理，否则《总部协定》第 21 节所规定的程序将会被援引。他最后表示，俄罗斯常驻团将非常有兴趣讨论这一程序的方式问题。

32.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回顾了他在委员会前两次会议上的发言，并表示他个人对情况感到沮丧和严重关切。他告知委员会，他和秘书长都在继续就这些问题与东道国当局接触。他说，他最近会见了东道国常驻团的法律顾问，要求东道国迅速解决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提请他注意的签证问题。他声称，虽然并非所有问题都得到解决，但他对取得进展抱有希望，并牢记受影响会员国的迫切要求和大会的期望。他说，他认真注意到委员会的发言，特别是关于《总部协定》第 21 节的发言，他将向秘书长转达。

33. 俄罗斯联邦代表感谢法律顾问和秘书长的努力。他再次提出了他关于违反《总部协定》行为的问题。

34. 古巴代表感谢法律顾问提供的信息，并请他向秘书长转达关于大会第 74/195 号决议为秘书长提供的涉及《总部协定》第 21 节的任务授权以及秘书长打算何时执行这一任务的问题。

35. 俄罗斯联邦代表要求秘书处对俄罗斯代表团提出的若干问题采取更明确的立场。他指出，在本次会议期间，东道国的立场没有改变。他重申，联合国和东

道国之间存在争端，而且在委员会解决问题的合理和限定的时间已经逝去。因此，他呼吁秘书长和法律顾问利用《总部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法律机制。

36. 在 2020 年 8 月 13 日在线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回顾说，出席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俄罗斯代表团未能获得签证，并对针对俄罗斯联邦外交财产的持续法律措施和对身为俄罗斯公民的有关人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实施 25 英里旅行限制表示严重关切。他声称，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存在争端，而且所有谈判途径都已用尽。

37. 东道国代表说，由于大流行病疫情导致旅行受限，他不知道有任何现有的签证相关问题。他说，东道国已处理了会员国提出的签证申请；特别是向参加 2020 年 3 月份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关于金伯利进程的会议的俄罗斯外交官发放 4 份签证，向参加 2020 年 4 月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另一名俄罗斯外交官发放 1 份签证。他说，东道国已经解除了处理常规签证的暂停期，东道国大使馆和领事馆继续在处理关键的签证申请，其中包括用于联合国旅行的签证。他还表示，持有 G 签证的人不受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而施加的旅行限制。

38. 在 2020 年 9 月 17 日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声称，东道国向伊朗外交官发放短期单次入境签证的不人道政策，实际上继续剥夺了他们离境东道国旅行的能力，特别是他们返回母国的能力。他感到遗憾的是，东道国无视大会呼吁，拒绝履行重新审议其不人道政策的承诺。他进一步表示，他坚决认为东道国的签证政策严重违反其对联合国的义务，侵犯了受影响常驻团成员的人权。

39.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有 18 名俄罗斯联邦代表没有获得签证。她承认，由于此次大流行病疫情，东道国正面临一定的人力限制，这一点可以理解。但她表示，希望一改大会上一届会议期间的情况，让俄罗斯联邦的所有代表都能及时获得签证，以便充分参加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

4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回顾了刚刚过去的三个月中叙利亚常驻团成员面临的签证续签问题。他说，东道国的政策是只向叙利亚常驻团成员发放有效期仅为 6 个月的单次入境签证，这意味着他们每三个月就必须申请新签证，而新签证的发放又经常拖延。在这方面，他指出，对于叙利亚外交官来说，拥有有效签证是开通银行账户的先决条件。他告知委员会，他的银行通知他，银行方面已相当耐心，但由于他仍在等待东道国签发签证，无法向银行证明他持有有效签证，银行最终不得不注销他的账户。

41. 东道国代表回顾指出，为俄罗斯联邦代表参加 2020 年 3 月和 4 月的联合国会议，已向其发放了 5 个签证。他指出，COVID-19 大流行造成签证处理出现一定延误，希望各代表团理解在目前的特殊条件下工作所面临的持续挑战。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提出的签证和银行业务服务问题，他说，东道国常驻团正在非常努力办理有关签证的续签事宜，并指出，已经续签的签证占多数。他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保证，他预计部分签证最早能在下周发放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团成员。他还说，东道国代表团一直在向外交官签发向银行提供的信

函，信中说明他们的签证过期并不表示他们在美国的合法地位发生了变化。他指出，银行收到这些信函后，保留了开通的账户，他会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签发这样一封信函。

4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感谢东道国代表主动提出给予协助，并说，要是他的账户被注销之前就有这样的协助就好了。他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目的不是与东道国搞对抗，而是为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寻找最终解决办法。他仍认为，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在执行和解释《总部协定》条款方面存在法律争端，为了通过讨论寻找解决办法，已经用去了合理和限定的时间。他回顾指出，秘书长有授权也有责任触发《总部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程序，并呼吁秘书长如此行事。

B. 审议在执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方面产生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旅行限制

43. 在第 297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自 2019 年 7 月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前往联合国的代表及伊朗常驻团成员一直面临着非法、任意和不人道的通行限制以及在签证发放方面的困难。他声称，这妨碍了这些人员履行联合国职能的能力，限制了他们获得服务和选择住所的机会，对他们的生活和家属的生活产生了不利影响。他回顾了自己的经历，由于旅行限制，他无法参加两个常驻团举行的国庆仪式。他补充说，伊朗代表团的一些成员等待了四个多月才获得签证，而且发放的只是单次入境签证，且居留期很短。他说，这些措施显然扰乱了伊朗常驻团的运作。他声称，东道国没有提供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正常运作所需的援助和特权，反而施加限制，从而影响到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基本权利。

4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到大会第 74/195 号决议，其中大会敦促东道国取消所有剩余旅行限制，并审查其各异的签证发放程序，特别注意单次入境签证。他指出，这是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并表示他感到遗憾的是，尽管联合国和会员国作出努力，而且大会也明确要求取消所有限制，但东道国没有表现出任何反映其认真执行决议的积极迹象。他声称，在与签证有关的问题上出现了负面趋势。他说，东道国继续对某些国家采取相同的歧视性和惩罚性措施，包括对古巴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团实施旅行限制。他的结论是，需要采取切实的解决办法制止这种非法做法。

45. 古巴代表指出，东道国一再不遵守《总部协定》的规定。她说，东道国继续利用其作为东道国的地位来推动其自己的政治图谋，并阻止某些国家充分履行其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职能。她声称，东道国的态度破坏了多边主义和联合国的全面有效运作。她补充说，30 多年来，东道国无视委员会关于取消对若干常驻团施加的 25 英里半径旅行限制的建议。她指出，受这些限制的常驻团数目反而有增无减。她说，古巴常驻团活动的地理区域甚至进一步缩小，妨碍了常驻团人员履行公务，并使他们及其家属的生活条件恶化。

46.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在解决针对其常驻代表团成员适用 25 英里半径旅行限制的问题上，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47. 中国代表要求东道国适当注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古巴代表团的要求，摒弃政治偏见，尊重其作为东道国的义务，以保障常驻代表团的正常运作。他促请各方加强沟通，执行大会有关决议，按照《总部协定》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解决所有尚未解决的问题。

48. 东道国代表指出，旅行限制不妨碍往返联合国总部地区的旅行，因此完全符合东道国根据《总部协定》承担的义务。他补充道，《总部协定》并不包括在东道国境内任何地方居住或前往这些地方的旅行的不受限制的权利，在此种旅行可能对东道国的安全利益构成危害的情况下尤其如此。他说，最近实施的旅行限制是经美国政府最高层审议和审查后通过的，考虑到了东道国在《总部协定》下的义务和美国的国家安全利益。他指出，东道国正在努力寻找有关这些旅行限制的实际解决办法。例如，他指出，在过去几周内，东道国即批准了所有打算在限制区以外旅行的古巴外交官的免除请求。

4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承认东道国参与了委员会的工作，但声称伊朗代表团对东道国参与的程度并不满意。他对东道国代表关于旅行限制理由的发言感到困惑，请东道国代表解释东道国对哪些安全威胁感到关切。他由衷地希望东道国代表能对伊朗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作出具体、详细的答复。

50. 古巴代表说，界定东道国义务的国际法条款没有任何一条区分不同类型的旅行。她声称，《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明确规定了派驻外交官的通行自由，《总部协定》规定东道国应为出入联合国提供便利。她得出结论认为，这两项文书都没有规定有权限制任何外交官的通行。虽然她要感谢东道国常驻团批准了古巴常驻团因医疗原因以及因到常驻团成员限定所在区域以外参加外交活动而请求的免除，但这些请求是在不可抗力的条件下提出的。古巴政府继续坚决主张古巴常驻团成员的通行自由。

51.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回顾了他上一次在 2019 年 10 月 15 日向委员会所作发言，其中详细解释了他和秘书长已采取哪些行动，以向东道国高级代表表达他们的严重关切，即东道国在发放签证和实施旅行限制方面引起了越来越多的问题，已经对一些常驻代表团和秘书处工作人员造成影响。他还向东道国代表重申了联合国在这些问题上一一直以来的法律立场。对于迄今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没有取得重大进展，他个人表示失望。

52. 法律顾问向委员会保证，他和秘书长将继续就这些问题与东道国当局接触。秘书长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未获发签证出席 2020 年 1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部长级会议一事，向美国国务卿表达了严重关切。法律顾问已给东道国常驻代表写信，并与东道国常驻团的代表会晤，针对这一事态发展以及持续出现的、对秘书处和常驻团人员造成影响的签证和旅行限制方面问题表达了联合国的严重关切和法律立场，特别是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员的限制。他报告说，他会见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讨论了事态发展。

5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称，东道国没有采取措施改善情况，反而增加了没有任何法律根据且违反《总部协定》等所有相关文书的单方面歧视性措施，

委内瑞拉政府对此表示最深切的遗憾。他表示全力支持在签证发放和旅行限制方面遇到问题的其他会员国，因为签证发放和旅行限制属于歧视性非法政策，同样影响到委内瑞拉代表团。他注意到东道国拒绝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发放签证的决定，认为这一决定令人震惊和关切。他说，此类行为显示出对国际法、联合国及其所代表的一切的完全蔑视。他表示，希望这种情况尽快得到纠正，不再发生。他声称，美国政府不能利用自身作为东道国政府的地位作出旨在削弱各国在本组织内行使权利的能力的决定。

54.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回顾了委员会采取的立场以及第六委员会和大会在 2019 年各自工作方案结束时采取的立场，即如果这些事项不能在合理和限定的时间内得到解决，将认真考虑根据《总部协定》第 21 节采取步骤。他最后说，打算与主席协调，要求东道国当局与他们接触，以期切实改善情况。

55. 主席指出，他打算继续在适当程度上争取东道国、秘书处和受影响会员国之间开展对话，找到符合大会期望的前进道路。

56. 在 2020 年 6 月 5 日在线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秘书长办公厅主任表示，已就委员会面前的事项向秘书长作了全面简报。她告知委员会，秘书长已向美国国务卿和东道国常驻代表表达了他对一些会员国代表所面临的困难和限制的严重关切，这些困难和限制削弱了这些会员国的政府在联合国总部得到充分代表并参与联合国工作的能力。她说，秘书长已请法律顾问和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与东道国代表接触，以期根据《总部协定》找到解决办法。

57.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告知委员会，他与东道国国务院法律顾问举行了一次在线会议，以恢复讨论未决问题，并鼓励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成员及其家属所面临的问题加快提供解决办法：这些人员居住在东道国在曼哈顿和皇后区划定的区域之外，被要求在 2020 年 8 月 15 日前搬迁到这些区域的其中之一。他指出，自己已强调有必要结合 3 月份在纽约推出的阻止 COVID-19 传播的措施迅速找到切实解决办法。

5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表示，2020 年 6 月 5 日在线举行的非正式会议是委员会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以来的第三次紧急会议，表明问题的紧迫性和严重性以及一些会员国面临的困难，特别是在签证、旅行和通行限制以及银行业务服务相关事项上。他声称，所有这些困难的根源在于东道国“沉迷”于单边主义倾向。他指出，东道国有幸在其领土上接待联合国，理应让本组织能够充分、高效地履行责任。他补充说，东道国应持热情周到的待客之道，至少维持派至联合国的代表团和常驻团开展正常活动所需的适当条件。他说，东道国理应搁置政治考量，迅速发放签证，确保所有代表团均能参加联合国的所有会议。他指出，虽然这些要求乍看似乎更具道义性质，但这些要求也体现在具有约束力的文书中，这些文书构成了强大的法律体系，为东道国确立了义务和承诺。他说，这些义务的道义性质和约束力均未能让东道国抵挡住将联合国总部用作武器的诱惑。他最后说，东道国从一开始就将其东道主职责视为筹码，并试图利用其地位作为外交政策工具。

5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伊朗常驻团面临的情况是东道国采取单边主义和任意措施造成的。他说，大会和秘书处一道呼吁东道国遵守东道主义务，取消不适当的非法限制措施，然而东道国没有表现出哪怕丝毫积极性或合作态度以解决这一事项，并仍旧对伊朗常驻团和其他一些国家的常驻团采取这些歧视性和惩罚性的措施。

6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东道国长期基于国籍而对某些常驻团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实施非法限制措施。他声称，东道国是唯一一个无视《宪章》第一百条规定的秘书处特殊国际性质的国家。他说，其他任何国家从未对秘书处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施加过这种扰乱性的限制。他指出，东道国将对伊朗代表团的旅行限制增至极端的程度，并制造条件带来严重人道主义后果，主要目的就是要让伊朗常驻团名存实亡。他声称，东道国施加的限制影响了伊朗常驻团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基本人权，也影响了常驻团的正常运作。他说，这些限制措施迫使伊朗常驻团成员将其子女从学校退学，造成了心理影响，还导致他们无法接触家庭医生，使得他们不得不违反住宅租约并因此招致罚款。他指出，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搬迁将毫无必要地使伊朗常驻团成员及其家属暴露在病毒之下，危及他们的健康。他强调，东道国继续不遵守义务，并对会员国代表和秘书处人员施加如此严苛的限制措施，构成不法行为，而东道国仍未解释这样做的理由。他补充说，对外交部长施加限制和制裁，分离外交官家庭成员，在发放签证时附加非法交换条件，发放单次入境签证使外交官丧失权能，在大流行病期间迫使外交官搬迁，这些皆是懦夫所为。

6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接着表示，伊朗常驻团已要求召开委员会第三次紧急会议，力争维护其根据《总部协定》享有的权利，并落实秘书长在 2020 年 3 月 10 日与伊朗常驻代表会晤时作出的关于触发第 21 节的承诺。他请秘书处澄清援引《总部协定》第 21 节的门槛。他说，东道国的任意措施影响了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常驻代表团。他指出，如果不能有效应对这些影响联合国正常工作的严峻挑战，将会让问题愈加严重。他称，《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共同构成了联合国特权和豁免的基础，三者均不容这种歧视性做法。

6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回顾说，大会第 74/195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如问题不能在合理和限定的时间内得到解决则采取行动。他说，触发《总部协定》第 21 节不是一种选项或可能性，而是势在必行。他指出，尽管东道国在达成关于通过大会第 74/195 号决议的协商一致决定时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东道国还是给伊朗常驻团发了一份照会，坚持须在东道国规定的最后期限前将常驻团人员强制搬迁至旅行限制区域内。他得出结论认为，忍耐和采取行动的门槛早已越过，现在是利用现有法律补救办法的时候了，这不仅是为纠正这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而且也是为捍卫联合国和受影响会员国的权利。他接着呼吁东道国报告其为执行大会第 74/195 号决议所采取的步骤。

63. 对于提请委员会关注相关事项的其他常驻代表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表达了支持：支持古巴常驻代表团提出的关于该国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的大使馆暴力事件后的安全和安保关切；支持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提出的外交财产扣押问题；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向外交官发放单次入境签证方面的问题以及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在银行业务方面遇到的问题。他再次呼吁东道国履行国际法义务，取消限制措施，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损害外交界安全和尊严或损害联合国完整性的行为或措施。

64. 古巴代表回顾了各常驻团因东道国施加的限制措施和 COVID-19 大流行而面临的挑战。她声称，对外交官及其家属通行的限制违反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总部协定》规定的在接受国领土的通行和过境自由。

65. 伊拉克代表说，在 COVID-19 大流行的困难时期，国际社会需要团结一致，共同克服危机。他敦促有关各方友好解决争端，感谢东道国为各国常驻团的工作提供便利，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

66.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委员会讨论的事项有许多因 COVID-19 大流行和相关的限制性措施而恶化。他指出，东道国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发出最后通牒，尽管有大流行病，仍要求其工作人员在 2020 年 8 月 15 日之前迁往东道国指定的一块区域居住，这一点令俄罗斯联邦感到震惊。他指出，这项要求不仅违反了《总部协定》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而且无视委员会和大会第 74/195 号决议的建议和结论，还有违道义。他强烈呼吁东道国撤销这项要求，尊重东道国国际义务。

6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表示支持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早些时候的发言。他声称，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情况不应妨碍秘书长启动执行《总部协定》第 21 节所需的法律和实际措施。他告知委员会，叙利亚常驻团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致函东道国常驻团，其中包括直接要求免除对常驻团人员及其家属实施的旅行和通行限制措施，但没有收到答复。他赞赏东道国常驻团成员为处理叙利亚常驻团提交给他们的关切和问题所作的努力，并特别感谢他们因应 COVID-19 疫情迅速满足了三项关于免除通行限制的请求。他声称，问题的根源在于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的东道国政府作出的政治化决定，他说这些决定的目的旨在惩罚某些常驻代表团和特定国籍的联合国官员。该代表说，叙利亚常驻团并非想搞对抗，而是根据《总部协定》第 11、12、13、27 和 28 节争取正义和平等代表权。他说，如果东道国宣布无条件撤销对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任何其他会员国的代表实施的所有限制性和惩罚性措施，就可避免诉诸《总部协定》第 21 节。

6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对美国政府系统性违反《总部协定》的行为和越来越频繁地滥用东道国地位表示严重关切。他表示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团，指出对其施加的限制措施明显违反了《总部协定》。他指出，在大流行病期间

实施这种行为是在犯罪而且不人道的，在剥夺伊朗外交官健康权和生命权的同时危及了他们的福祉，也违反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69. 白俄罗斯代表表示，白俄罗斯代表团声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他赞扬秘书长、法律顾问和联合国其他高级官员业已采取的步骤，呼吁秘书处采取更加积极主动的立场。他谴责东道国制定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团某些人员搬迁的新措施，认为这些措施是无法执行的。

70. 中国代表表示，希望东道国不带任何政治偏见地遵守《联合国宪章》、《总部协定》和所有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他呼吁东道国忠实履行其本国义务，使所有常驻代表团都能适当履行职能，保障本组织有效运作。他促请各方改善沟通，稳步开展一切努力，按照《总部协定》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妥善解决所有尚未解决的问题。

71. 法国代表说，法国常驻团理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团的困难处境。她表示支持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和法律顾问持续努力，寻找有效解决办法，根据《总部协定》在合理时间内解决东道国与一些会员国之间的问题，并表示支持主席的工作。她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一些人员面临的困难。她呼吁东道国顾及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困境，特别是在 2020 年 8 月 15 日最后期限方面。她表示对秘书长及其团队充满信心。

72. 西班牙代表说，她也希望表示，西班牙常驻团理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团成员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和实施旅行限制措施方面所面临的特殊情况。她感谢秘书长代表、东道国代表和主席持续努力，针对旅行限制措施所致情况寻找解决办法。她认为，东道国当局和秘书处之间仍有很大的互动余地。

7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表示，联合王国常驻团希望东道国继续考虑如何在合理时间内找到解决办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团和其他常驻团成员及家属发现很难遵守东道国对他们的通行和居所提出的要求，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这一非常时期，对此她深表同情。她强烈鼓励东道国体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及其提出的要求，即在 8 月 15 日之后仍然给予时间让常驻团工作人员搬迁至东道国要求他们居住的地区，并鼓励东道国毫不拖延地审查所施加的限制措施。她说，她确信秘书长和法律顾问最适合决定如何以最佳方式利用《总部协定》第 21 节的规定。

74. 马来西亚代表指出，在不妨碍关于落实《总部协定》的持续讨论的情况下，审查所施加的限制措施刻不容缓。她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法律顾问和其他联合国官员与东道国官员接触，以便找到所讨论事项的有效解决办法。她说，遵守所有特权和豁免并为派至联合国的代表团和常驻团维持适当的条件，符合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她注意到针对某些常驻团人员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采取的措施，对此表示同情和严重关切，呼吁东道国重新考虑其立场，并遵守《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以促进友好关系、国家平等和人权。

75. 东道国代表说，施加旅行限制措施并未妨碍往返联合国总部地区，因此完全符合《总部协定》。他指出，《总部协定》并不包括在东道国境内任何地方旅行和

居住的不受限制的权利，还指出，东道国是在此种旅行可能危及东道国的安全利益时，施加了此类旅行管制措施。他说，美国常驻团已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一些成员迁至曼哈顿和皇后区部分地区一事向伊朗常驻团发出照会，并表示东道国正在监测纽约市的情况，指出据东道国估计，8月前情况将会改善。他补充说，如有必要，将逐案审议及时提出的免除请求。他告知委员会，东道国已批准了多项旅行限制免除，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人员经由不同机场旅行和离开纽约都会区。他补充说，东道国还批准了几项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官及其家属有关的免除请求，为出于健康原因的旅行提供便利。

76.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回顾说，东道国援引安全理由实施旅行限制，这在本组织历史上并非第一次，而且东道国并没有将这些理由知会秘书处。他回顾了与东道国之前的讨论，在讨论中找到了围绕这些问题的可行的临时办法。他指出，虽然在东道国领土上不存在不受限制的旅行权利，但《总部协定》的适用必须允许会员国常驻团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行使外交职能。

7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为这一情况找到解决办法十分重要，并建议委员会在两周后再次开会，重新评估情况并找到旅行限制问题的解决办法，特别是结合 COVID-19 的情况。

78. 主席提出了两项建议解决与旅行限制有关问题：第一，将搬迁最后期限延后一年；第二，在不损害两国各自原则立场的情况下，仅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新任工作人员适用这些措施，并在问题得到最终解决之前，努力在 COVID-19 大流行这一非常状况下找到临时解决办法。

79. 在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线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表示，东道国继续无视本国国际义务。他声称，委员会收到的未决案件数量不断增加，表明东道国不愿处理这些问题。他指出，这一趋势最终可能会影响整个国际外交体系和多边立法进程。他说，东道国应该向伊朗常驻团、委员会和整个外交界解释实施残酷限制措施背后的原因，这些限制措施已影响到伊朗外交官及其家属。由于签发单次入境签证这一压迫性的任意政策，导致有人亲属故去却无法回家探望，他敦促东道国解释，为何非得让人承受这种痛苦，又如何承受。他说，东道国声称此类活动不一定得到《总部协定》的保障。他称，此类活动不是娱乐活动，是人的基本需要和基本人权。他回顾了纽约市在 2020 年 8 月底之前有效的暂停驱逐并暂停取消赎权规定，敦促东道国向委员会解释为何向伊朗外交官发出非法最后通牒，迫使他们在大流行病期间从当前居所所在地迁离或流离失所。他说，此类措施可能严重危及他们的生命。他称，东道国声称对伊朗常驻团施加限制措施是因为旅行会对美国的安全利益造成威胁，但恰恰相反，国务卿在实施这些限制措施时的声明毫无疑问地表明，限制措施背后的唯一原因是两国之间的双边关系状况。他指出，派驻联合国的伊朗外交官以及前往美国参加联合国会议的伊朗代表不仅全面恪守职业道德，而且遵守东道国规章制度。

8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回顾了法律顾问和办公厅主任在委员会上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他说，考虑到情况紧急且正在恶化，不应将触发《总部协定》第 21 节视为一种选项或可能性，而应将其视为维护联合国原则和价值观的当务之急。

他说，东道国在委员会上次会议上提出的对《总部协定》的解释完全不符合《总部协定》的目的和宗旨以及第 27 节。他指出，他的一位常驻团同事等待签证已有一年之久，并补充说，这些例子就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团不断提请委员会注意单次入境签证造成不人道影响的原因。他指出，《总部协定》没有充分反映目前的现实情况，包括一些国家面临的问题，并呼吁采取适当措施修订《总部协定》，以确保本组织的效率和顺利运作。

81. 伊拉克代表对东道国与一些会员国之间日益扩大的分歧表示关切。

82. 古巴代表回顾了主席在委员会上次会议上就旅行限制提出的两项建议。他说，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团成员施加的措施是美国作为东道国滥用权力的一个例子。他声称，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违反《总部协定》只不过是东道国根据其某些会员国的双边关系而施加的另一种形式的压力。他说，东道国违反了《总部协定》第 27 节，无视委员会和大会的建议。他呼吁秘书处根据《总部协定》和大会第 74/195 号决议履行任务授权，触发第 21 节，不再拖延。他呼吁秘书长确保所有会员国不受歧视地平等参与联合国的工作。

83. 尼加拉瓜代表说，应始终在国际法框架内进行对话、相互尊重，以便于向联合国派遣使团的国家妥善处理外交关系。她指出，鉴于几个会员国面临的情况迫在眉睫，现在是适用《总部协定》第 21 节的时候了。

84. 加拿大代表回顾了主席在委员会上次会议上就旅行限制提出的两项建议。她表示希望有可能找到一种以人为本的对情况的解决方案，包括考虑到大流行病这一背景。

85. 塞内加尔代表说，只有严格依靠国际法，特别是《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才能保证常驻代表团有效履行职责。

86. 东道国代表告知委员会，考虑到委员会前几次会议对此事的讨论以及 COVID-19 大流行目前的情况，美国国务院已决定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团工作人员遵守新的旅行限制措施的最后期限延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即延后 90 天。

87.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向委员会保证，解决摆在委员会面前的问题仍然是他和他的办公室的优先事项，也是秘书长的严重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一些成员及其家属面临迫在眉睫的困难：他们居住在东道国在曼哈顿和皇后区界定的区域之外，但被要求在 2020 年 8 月 15 日之前搬迁到其中一个区域。东道国为他们提供了在实际层面解决问题的办法，他对此表示欢迎。不过他指出，这项办法不足以从原则上处理旅行限制方面的关切，但为找到解决办法提供了更多时间。他说，他正计划与东道国代表包括国务院法律顾问和东道国其他官员举行进一步会议，要么是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面对面会晤，要么是举行虚拟会议，以便针对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施加的旅行限制找到紧急、务实的解决方案，并根据《总部协定》的要求和大会在第 74/195 号决议中反映的期望，寻找解决摆在委员会和秘书处面前事项的办法。

8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将搬迁要求延后三个月的主张是不可接受的。他指出，这样的主张不会解决伊朗常驻团面临的问题。他呼吁委员会进一步讨论，指出这是一个具有持续性质的问题，而且当初本来就不应该适用这些限制。
89. 保加利亚代表赞赏各方为解决上述情况所作的努力，欢迎东道国提供的关于眼下在实际层面的措施的信息，同时注意到东道国对委员会上次会议期间收到的反馈所作的反应。
90. 马来西亚代表欢迎东道国介绍的最新情况，指出还应开展更多工作。她回顾委员会上一次报告(A/74/26)所载建议和结论，并注意到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秘书处所作努力的最新情况。她请秘书处继续提供关于协商成果最新情况的信息，并就何为合理和限定的时间提供具体时间表。
9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回顾指出，委员会面前的这些问题已悬而未决多年。他指出，所有问题都属于双边性质，源于对《总部协定》的不同解释。他呼吁秘书长立即向委员会通报他打算为执行《总部协定》第 21 节而采取的行动。他请秘书长正式要求受东道国政府实施的限制和惩罚性措施影响的代表团准备提交仲裁委员会的材料。他建议秘书长正式致函通知美国国务卿，根据一些会员国的要求，且因为在解决待决问题方面陷入僵局，秘书长现给予东道国两周的限定时间取消对一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拥有这些国家国籍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实施的所有惩罚性和歧视性措施，否则，两周后将会诉诸《总部协定》第 21 节。
92. 古巴代表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提出的立场，并表示注意到东道国的答复。他指出，延期是临时性措施，并非解决伊朗外交官面临问题的办法。
9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指出，推迟任意性的搬迁措施不是解决办法。他表示，所有个人包括伊朗外交官的人格尊严都不得受到东道国的此等限制。
94. 主席欢迎东道国依照纽约当局制止 COVID-19 大流行蔓延的措施，为解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旅行限制方面的当下关切从务实角度所采取的解决办法。他指出，这为继续讨论委员会面前的事项提供了便利。他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和东道国之间的讨论也在继续，以期根据《总部协定》和其他适用法律文书寻找解决办法。他还注意到，向委员会提出这些问题以来已过去许久，对此，各位代表的关切日益增加，并注意到大会在这方面的期望。
95. 东道国代表表示，东道国极其重视自身责任，延期至 11 月 15 日，就是这一态度的例证。
96. 在 2020 年 8 月 13 日举行的在线非正式会议上，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向委员会通报了法律顾问与东道国之间为根据《总部协定》寻求可接受的解决办法而进行的讨论最新情况。助理秘书长特别指出，他和法律顾问同国务院法律顾问和主管国际组织事务的助理国务卿举行了一次在线会议。他表示，虽然当务之急是紧急、从务实角度解决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施加的旅行限制问题，并解决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银行业务服务问题，但会议期间也重申了其他问题，以期根据《总部协定》和大会第 74/195 号决议的期望找到解决办法。

他进一步指出，还与东道国常驻团举行了几次在线会议，以进一步制定可能的解决办法，尤其是解决旅行限制和银行业务服务问题。他表示，已经找到解决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所面临银行业务服务问题的办法，将由东道国代表宣布。

97. 东道国代表表示，东道国常驻团一直在与法律事务厅进行讨论，在此过程中，重点是与国务院和其他联邦机构合作，以解决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团获取银行业务服务的问题。他表示，东道国政府已采取行动，帮助确保联合国联邦信用合作社在维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账户时不会受到任何与制裁相关的限制，从而使委内瑞拉常驻团能够利用该银行账户支付联合国会费和常驻团的其他费用。他还表示，联合国联邦信用合作社不久将与委内瑞拉常驻团取得联系，以开设账户。

98. 主席欢迎在旅行限制方面作出的 90 天延期，并指出，这一延期给委员会留出了更多时间，以找到可接受的解决办法。他还对东道国解决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面临的银行业务服务问题表示赞赏。他希望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能够尽快恢复在大会的表决权。

9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表示，尽管主席和联合国官员努力同东道国在最高级别进行接触，但伊朗常驻团仍面临前所未有的限制，伊朗对此表示严重关切。他指出，伊朗常驻团面临的问题源于东道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的极限施压政策。他表示，《总部协定》的基本宗旨是确保联合国的顺利运作，东道国给出的解释与《总部协定》的目的和宗旨不符，由此得出的结论十分荒谬。他进一步表示，东道国的狭隘解释违反了《总部协定》第 27 节。他指出，东道国基于国籍的歧视，目的是给伊朗外交官及其家属和伊朗籍秘书处工作人员或其他 G 类签证持有人施加困扰、痛苦和心理压力。他进一步指出，在大流行病期间强迫伊朗外交官搬迁，侵犯了他们的基本人权，特别是健康权，也违反了《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规定的特权。他表示，伊朗外交官及其家属被困在半径 3 英里的范围内超过一年之久，就此与东道国交涉近一年却徒劳无果，因此，合理和限定的时间已经过去。他进一步指出，鉴于所有努力都未能解决委员会面前的待决问题，包括旅行限制、签证问题、银行业务服务问题、扣押外交财产等，触发《总部协定》第 21 节势在必行。他指出，由于在触发第 21 节方面出现的延误，伊朗外交官正在遭受痛苦，面临困难。他指出，迟迟不愿诉诸第 21 节毫无理由，导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权利继续遭到侵犯。他敦促秘书长铭记联合国的价值观和原则，审议东道国违反义务和整体目无法治是否已带来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以致没有理由再保持沉默。他指出，这种法治阙如的状态，导致东道国实施了系统性歧视，务必采取切实步骤予以反击。他回顾，第 21 节的措辞具有约束力，根据第 21 节触发法律补救措施，不仅会解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古巴、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面临的问题，还将捍卫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

100. 古巴代表指出，除了旅行限制和银行业务服务问题，一些会员国还面临其他问题，包括延迟或拒绝发放签证和扣押财产。她表示，东道国采取的对旅行限制予以免除的做法无正当理由，因为这种限制本就不应存在。她进一步指出，委员会已经超过了大会第 74/195 号决议规定的合理时限，若在新一届会议之前不

能采取必要步骤启动仲裁，则是无法承受的结果。她对东道国选择性地、任意地适用《总部协定》表示严重关切。她呼吁秘书长彰显权威，确保尊重各国主权平等，保证所有会员国不受歧视，充分平等参与本组织的工作。

101.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已多次尝试解决委员会面前的问题：秘书长本人也在最高级别向东道国提出了这些问题；2020年委员会就未执行《总部协定》问题举行了5次会议；并已向秘书长发出6封信函，强调了《总部协定》和相关国际法准则规定的主要义务。他进一步指出，在与秘书长进行的讨论中，秘书长向受影响的会员国保证，如果东道国不解决这些问题，他将会援引《总部协定》第21节。

102. 东道国代表回顾说，已经宣布了90天延期，允许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工作人员至迟于2020年11月15日迁入新的旅行区。他指出，随着纽约市COVID-19流行程度显著下降，以及纽约州进入“纽约前进”政策的第四阶段，房地产交易或搬迁服务不受大的限制；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团工作人员应能够在最后期限之前在新的旅行区内重新安置。他重申，这种旅行限制符合《总部协定》，没有阻碍往返总部地区的旅行。他指出，东道国常驻团定期批准了关于免除旅行限制的请求，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古巴常驻团提出的出于医疗和人道主义目的而在限制区以外旅行的请求。他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向东道国常驻团通报他们预期会遇到或实际遇到的任何具体问题。

103. 马来西亚代表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敦促东道国取消与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根据国际法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不相符的限制措施。

104. 尼加拉瓜代表提到联合国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呼吁确保会员国充分有效参与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她进一步指出，受影响会员国面临的困境因疫情而出现恶化，诉诸《总部协定》第21节至关重要。

10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指出，委员会面前的问题不仅包括施加关于通行和旅行的限制，还包括银行业务服务问题、非法扣押俄罗斯联邦财产以及在向一些常驻团发放签证方面带有歧视性和选择性。他表示，这些问题的根源是东道国对《总部协定》的单方面解释和执行。他提到国际法院1988年4月26日就1947年6月26日《联合国总部协定》第21节规定的仲裁义务的适用性发表的咨询意见。他指出，在以往出现的情况中，秘书长曾表示总体上支持在出现僵局时诉诸《总部协定》第21节。他还指出，秘书长曾经强调，东道国的本国立法不能规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地位，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地位由《总部协定》确定。

106. 主席注意到，自大会通过决议要求委员会在合理和限定的时间内解决长期存在的问题以来，已经过去了很长时间，受影响的会员国对此表示严重关切。他回顾，虽然委员会可向大会表达意见，但根据《总部协定》第21节采取步骤的决定，并不在委员会的授权范围之内。他进一步指出，应由秘书长在考虑委员会和大会建议的基础上，决定援引第21节规定的措施。

107. 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向委员会保证，他已充分注意到各方发言，将向秘书长通报各方表明的关切。

108. 在 2020 年 9 月 17 日举行的在线非正式会议上，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表示，委员会面前的问题显然十分严重。他指出，他和秘书长、办公厅主任以及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已经征求了受影响会员国的意见，并与东道国的高级代表进行了接触，以解决未决问题，并且正在继续这样做。他回顾，通过与东道国开展讨论，联合国联邦信用合作社获准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代表团提供银行业务服务。他说，除已经提出的其他问题外，他还在继续催促紧急解决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代表及其家属实施的旅行限制问题。在这方面，他回顾了他在 2020 年 6 月 5 日举行的委员会在线非正式会议上的发言，他当时指出，考虑到此次大流行病疫情，需要紧急解决这一问题。他指出，疫情仍在影响每个人，而在当前情况下，如果伊朗外交官及其家属被迫搬迁，会因而面临更大的风险。他欢迎将搬迁截止日期推迟到 2020 年 11 月 15 日，并指出需要采取更多步骤。他告知委员会，他已要求在美国国务院与东道国高级代表再次会晤，继续主张关于旅行限制和其他重要问题的立场，强调应在合理和限定的时间内找到解决办法。他重申他个人对目前情况十分失望，并表示，他十分理解受影响会员国的沮丧心情。他说，还有更多工作要做，他仍致力于继续与东道国开展讨论，而讨论进程仍是寻找可接受的解决办法的最佳选择。因此，他认为还未到根据《总部协定》的规定采取进一步措施的地步。他向委员会保证，他会向秘书长通报这一会议中的讨论情况，并会随时向委员会通报所有新的发展。

109. 美国常驻代表就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成员及其家属的旅行限制问题向委员会发言。她表示，东道国希望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团合作，应对伊朗常驻团成员特别是家属在搬迁至指定地区过程中所面临的困难。她特别承认在获得搬迁服务和转学方面存在困难。她表示，她直接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讨论了这一问题。她告知委员会，为缓解这些困难，东道国已决定将要求伊朗常驻团所有成员及其家属搬迁的截止日期推迟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定于年底前离任伊朗常驻团的成员及其家属不必在离境东道国之前搬迁。她说，她打算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继续随时讨论具有相关性的涉东道国问题。

110. 主席从法律顾问的发言中注意到，讨论仍富有成效，且这种讨论形式仍是寻找可接受的解决办法的最佳选择。他回顾，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一直要求适用《总部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程序。在这方面，他指出，尽管已经过去了一段时间，且重要问题仍未解决，但外交努力仍需继续，为找到可接受的解决办法，需要的时间可能会比一些代表认为合理的时间更长。他指出，由于还有更多工作要做，秘书处与东道国以双方认为具有建设性和能够取得成果的方式继续接触至关重要，而且这种接触应该继续下去。

1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美国常驻代表提到的与伊朗常驻团常驻代表的讨论，没有就在旅行区外居住的伊朗外交官搬迁延迟一个月事宜达成协议。他表示，伊朗常驻团坚决认为，东道国仍在严重违反《总部协定》和东道国的其他国际承诺，而这种违反行为影响了伊朗常驻团外交官及其家属的身心健康。他进一

步指出，自美国实施活动范围限制措施以来，已经过去了 450 天，东道国尚没有撤销这些惩罚性措施。他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尽管主席和联合国官员努力与东道国最高级别官员接触交涉，但东道国仍未履行其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总部协定》、《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其他适用国际法律文书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

1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这些非法限制措施严重妨碍伊朗代表独立履行职能。他声称，东道国这种非法行为造成了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对此没有理由再保持沉默。他表示，东道国实施的非法政策，系统性地、完全地剥夺了伊朗外交官在纽约市境内的通行自由和前往母国的自由。他进一步表示，伊朗外交官妥善、高效履行职能的能力受到了严重影响，他们获得必要服务和进入必要机构包括教育和医疗机构的渠道受到限制。他表示，东道国强迫伊朗外交官搬迁并就此发出最后通牒，伊朗代表团对此坚决反对，这不仅公然违反东道国的义务，还危及伊朗外交官的安全，与当地关于疫情期间暂停驱逐居民的规定相悖。他坚称，让伊朗外交官在任期结束前保持当前居住地不变，既是他们的合法权利，也是人道和道义之必须。他指出，秘书长不仅有酌处权而且有责任启动《总部协定》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以期取消所有非法限制。他声称，大会第 74/195 号决议确认了启动该争端解决机制的责任，并回顾指出，《总部协定》第 21 节的措辞具有约束力。他说，在启动第 21 节规定的这一机制方面出现任何延误，都违反大会第 74/195 号决议和《总部协定》。他进一步指出，第 21 节规定的机制纯属法律范畴，不应受东道国的政治和财政考量挟持。

113.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委员会 2020 年一直在处理的东道国未执行《总部协定》的情况十分严峻。她说，大会第 74/195 号决议规定，应在合理和限定的时间内解决若干长期存在的问题，自该决议通过以来已满一年，已经超过了寻找解决办法的合理期限，而在此期间，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她指出，多年来，俄罗斯联邦也不断提出了旅行限制问题，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仍在继续遭受这些限制。

114.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推迟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成员及其家属实施非法搬迁措施，并不表示有任何进展。她呼吁法律顾问向委员会通报为解决未决问题所取得的最新成果。她指出，鉴于联合国官员与东道国之间的对话无果而终，根据第 21 条诉诸仲裁势在必行。她说，法律顾问是联合国的法律守护人，而联合国不仅包括秘书处，还包括会员国的代表，他们有权出席会议，有权无所畏惧、不受恐吓地表达本国立场。她强调指出，如果各方只是不断重复各自的立场，或者只是承诺改变现状，而并未采取任何实际行动，则必须视谈判已陷入僵局。她进一步指出，鉴于大会第 74/195 号决议赋予法律顾问的特殊任务，且东道国继续违反《总部协定》，法律顾问必须声明，东道国违反义务的问题只能通过仲裁解决。她说，因疫情施加的限制应当合理，不应使会员国无法参与联合国的工作。她敦促东道国与纽约州当局合作制定安排，接受 COVID-19 阴性检测结果以取代入境纽约的代表当前须遵守的 14 天强制检疫期，从而将检疫期缩短到 4 至 5 天。她再次回顾大会第 74/195 号决议，并敦促秘书长援引《总部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程序。

11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回顾指出，叙利亚常驻团被施加 25 英里的旅行范围限制。他指出，委员会正在处理长期累积且不断增加的问题，但却没有达成解决办法。他呼吁法律顾问就该法律难题发表意见。他表示，一年时间太久，早就不能视作合理和限定的时间。他进一步指出，东道国没有对此作出严肃回应。他肯定了东道国常驻团所做的出色工作，并表示，叙利亚不想产生对抗，而是希望找到解决办法。他回顾了国际法院 1988 年 4 月 26 日就《联合国总部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仲裁义务的适用性发表的咨询意见。在这方面，他指出，当时秘书长的信函支持并主张根据《总部协定》第 21 节诉诸仲裁。他指出，重要的是以坦诚、透明的方式讨论所有未决问题，并承认合理和限定的时间已经过去，需要寻找切实的解决方案。他说，在寻求解决方案时有两个选择：第一，诉诸仲裁；第二，由美国政府宣布立即无条件停止所有惩罚性措施。他说，与其他派驻纽约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处境不同，受影响国家常驻团所面临的困境侵犯了其代表的尊严，妨碍了他们在健康的气氛中工作的能力。

116. 古巴代表说，令人遗憾的是，委员会面前的问题持续存在，正阻碍大会某些委员会开始工作，主要原因是不是所有代表团都能平等履行职责。他指出，同样令人遗憾的是，秘书处不认为一年期满构成根据《总部协定》第 21 节将联合国与美国政府之间关于解释和适用《总部协定》的争端诉诸仲裁所需合理和限定的时间。他声称，东道国政府通过选择性地、任意地适用《总部协定》，正日益利用其作为东道国的地位，向某些国家施加压力，这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所载各国主权平等原则。他进一步声称，东道国任意限制若干国家的外交官及其家属的通行，推迟和拒绝发放前往本组织总部参加工作所需的签证，驱逐派驻联合国的外交官，扣押财产，阻碍某会员国常驻团为开展正常业务和履行财政承诺而获得银行业务服务，导致其丧失表决权，皆构成严重违反行为。他回顾，旅行限制给若干会员国常驻团造成了影响，受影响外交官的一些子女曾被要求在 24 小时内从曼哈顿以外的学校转学至曼哈顿内的学校。

117. 古巴代表说，秘书处必须坚定采取行动。他声称，缺乏具体行动，导致东道国妄为而不受处罚。他说，秘书长应立即行使特权援引《总部协定》第 21 节，确保各国主权平等原则受到尊重，保证所有会员国不受歧视地充分平等参与联合国的工作。他对迄今采取的步骤是否有效表示质疑，并呼吁当事各方任命仲裁员。

118. 尼加拉瓜代表回顾了尼加拉瓜的立场，即不遵守《总部协定》侵犯了会员国在平等和非歧视基础上参与本组织工作的权利。她表示，尼加拉瓜代表团支持充分尊重《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总部协定》。她重申必须尊重外交豁免权，包括会员国房地和外交代表的豁免权。她表示支持采取一切旨在维护安全和安保的相关措施。她指出，找到永久解决办法对于确保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常驻团的运作不受威胁至关重要。她支持始终在国际法框架内开展对话和保持尊重，以促进向联合国派驻地使节的国家妥善处理外交关系。她指出，考虑到在疫情惊人恶化期间一些会员国遭受非法措施的紧急状况，现在已是适用《总部协定》第 21 节的时候。

119. 联合国代表注意到围绕委员会面前的问题的强烈情绪以及东道国代表和法律顾问的发言。他回顾，触发《总部协定》第 21 节的决定应由秘书长作出，并声称还有进一步讨论的余地。他表示重视法律顾问关于此刻触发第 21 节为时过早的指导意见。

12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说，旅行限制显然违反《总部协定》，并将其描述为疫情期间的不人道行为。他声称，东道国对伊朗外交官施加此种限制是在危及他们的福祉，侵犯他们的健康权和生命权等人权。关于俄罗斯联邦代表描述的安全事件，他指出，这些事件不符合国际法规则，特别是外交房地不可侵犯的原则。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提出的签证问题，他指出，东道国有义务签发和续签派驻联合国外交官的签证。

121. 法国代表说，《总部协定》必须得到充分执行。她对一些代表团着重陈述的困难表示理解。她感谢东道国为使各代表团的生活更加便利所做的努力。她呼吁进行接触，尽最大努力圆满解决现有分歧。她请委员会成员在委员会框架和任务范围内讨论问题，并鼓励东道国继续努力寻找解决困境的办法。

122. 西班牙代表注意到东道国当局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团以及与秘书处、特别是法律事务厅之间正在进行的交流和对话。他重申西班牙的立场，即委员会可以为解决问题发挥作用。他同意法律顾问的看法，即触发《总部协定》第 21 节的决定应由秘书长作出。他还赞同以下观点：法律顾问牵头的对话应继续进行，并应尽一切努力解决目前面临的情况。他鼓励东道国继续努力推动事态朝正确方向发展，并指出在这方面还有改进余地。

123. 保加利亚代表说，他认识到伊朗外交官及其家属面临的困难，并对他们的处境表示同情。因此他指出，需要及时解决这一问题。他还指出，确保所有会员国代表参加联合国会议和论坛的问题至关重要，既涉及维护本组织基于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和普遍性的地位，又涉及尊重东道国在向每个人提供签证方面的主权国自由裁量权。他注意到主席、秘书处代表和东道国等各方在解决未决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支付本组织预算会费提供财务渠道。他表示支持主席继续坚定决心促进有关各方开展对话，以期委员会面前的问题找到持久解决办法。他注意到有评估认为，此时若触发《总部协定》第 21 节并不能保证找到紧急解决办法。他回顾说，此事的决定权在秘书长，并表示对秘书长的评估抱有信心。他说，在考虑所有备选方案已用尽方面，需要持谨慎的态度。

124. 加拿大代表注意到，在解决委员会面前的某些问题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她说，要为某些问题找到更持久的解决办法，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她指出，听取受影响会员国代表介绍他们的关切以及当前局势对他们及家属造成的影响很有帮助。她还注意到法律顾问与东道国之间的持续讨论，并感谢主席努力与东道国和受影响的会员国合作。她表示注意到法律顾问表达的意见，即正在进行的讨论仍然是解决问题的最佳方式。她承认秘书长在决定前进道路方面的作用。她表示愿意支持为达成一致意见继续努力。

12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说，委员会面前的问题没有在预期时间内得到解决。他呼吁启动《总部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条款，并认为这是确保《总部协定》在精神和文字上保持完整性的唯一选择。

126. 古巴代表说，推进委员会讨论的所有问题的决定权在秘书长手中。她指出，受影响的会员国继续面临问题，因此一年期满，在时间上已足以认定没有达到预期成果。

127. 主席回顾指出，委员会是提出问题和进行讨论的平台。他注意到法律顾问参加了会议，并表示相信法律顾问将向秘书长转达会员国的立场。他进一步指出，委员会不是执行机构，而是表达立场和提出建议的论坛。

128. 东道国代表指出，东道国已采取步骤应对各方向委员会提出的关切，并将继续与法律顾问就各种问题进行接触。他回顾，已推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团人员迁入新旅行区的最后期限。他还回顾，将根据具体情况审议及时提交的免除请求，并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团在情有可原时提交此类免除请求。他回顾，美国常驻团定期批准关于旅行限制的免除请求，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古巴常驻团提出的许多请求。

129.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没有遭受东道国歧视性政策的会员国无法切实体会受影响国家的困境。她敦促作为秘书长代表的法律顾问不仅应向委员会通报秘书处采取的行动，而且应通报取得的任何成果。关于强加给伊朗外交官的搬迁措施，她说，委员会现在必须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之前认定东道国行动是否合法。她说，俄罗斯联邦和其他若干会员国认为这种措施不合法，并质疑为什么需要再等一段时间才能就此达成一致。因此，她敦促秘书长着手诉诸仲裁，以期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对旅行限制的合法性问题给出一个法律答案。

C. 其他事项

130.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第 297 次会议上表示，扣押上布鲁克维尔财产的非法情况仍在继续。他指出，东道国曾长期承认该财产的外交特权和豁免。他还回顾大会第 74/195 号决议第 15 段，指出东道国应在合理和限定的时间内纠正这种情况，并开始履行义务，以避免触发《总部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程序。他注意到法律事务厅所开展的工作，并要求秘书处在委员会下次会议上提供详细资料，说明该大会决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为保护会员国和联合国利益而采取的步骤和取得的成果。

13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表示，东道国违反了《总部协定》第 27 节。他指出，近几个月来，委内瑞拉常驻团与秘书长举行了多次双边会议，委内瑞拉政府曾重申有政治决心和财政能力及时履行委内瑞拉对联合国的财政承诺。他表示，委内瑞拉一再努力向联合国汇款以履行其财政义务，但却因为东道国实施的非法经济、贸易和金融封锁而无法履行。结果，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委内瑞拉失去了在大会的表决权，因而无法充分履行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职能。

13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说，他还希望指出，委内瑞拉面临一系列限制性措施，包括延迟或拒绝发放签证、限制通行、扣押和盗窃主权资源、实施禁运以及在东道国金融体系内设置其他限制，所有这些措施都是为了制造障碍，以

限制委内瑞拉充分行使权利和特权的能力，包括委内瑞拉在大会发声和表决的权利。他声称，这些限制措施阻碍委内瑞拉充分履行职责和官方任务。他呼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委员会和秘书处共同努力，制定切实可行的建议，以保证《总部协定》得到执行和有效遵守。他进一步敦促东道国确定有关行动，以便在三个具体方面取得进展：第一，采取必要措施，解冻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国际金融实体中的主权资源，允许将这些资源用于履行委内瑞拉对联合国的财政承诺；第二，建立金融渠道，确保能将必要的资金安全可靠地转至联合国的银行账户；第三，确保充分尊重《总部协定》的文字和精神，包括第 27 节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各项规定。他相信委员会与秘书处一道，能够支持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使委内瑞拉的建议能够成为现实，从而在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的基础上，为保障所有会员国的权利和特权带来切实效果。他鼓励秘书长通过法律顾问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他进一步强调，会员国有共同责任继续一起努力，避免《总部协定》遭到持续、系统性违反。他坚称，这是保证全体会员国在本组织充分、有效履行职能的唯一途径。

133. 东道国代表表示，关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提出的银行业务服务问题，过去十年来，私人银行决定不再向某些常驻团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银行业务服务的情况时有发生。东道国常驻团努力寻找创造性的解决办法，恢复受影响常驻团的银行业务服务。已经实施的一个解决办法是授权联合国联邦信用合作社提供此类服务。他表示，东道国将努力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寻找解决办法，他将与委内瑞拉常驻团就此事保持直接联系。

134. 主席回顾指出，委员会在上一次报告第 165(m)段中强调，各常驻代表团和联合国在东道国需得到适当的银行业务服务。他指出，银行业务服务问题严重，特别是因为这一问题影响到会员国在大会的表决权。他呼吁东道国继续尽最大努力处理这一问题，并对东道国代表在发言中提到会努力解决问题表示欢迎。

135. 古巴代表指出，金融障碍导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无法向联合国缴纳会费并行使《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权利。她指出，委内瑞拉未缴会费并非自愿，有关情况存在不公。

13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回顾指出，如问题在合理和限定时间内仍未得到解决，则秘书长应根据《总部协定》第 21 节的规定采取步骤。他声称，委员会完全未能以切实可行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因此有必要动员各方努力执行大会第 74/195 号决议。

13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感谢法律顾问参与解决向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并注意到在处理东道国事项方面的新精神和新方法。但他也指出，叙利亚面临的问题与东道国常驻团的表现无关，而是与东道国政府违反《总部协定》的政策和政治化决定有关。他报告指出，中国、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叙利亚的常驻代表向委员会主席发出了一项请求，即请求邀请秘书长出席当天的会议，报告他为执行大会第 74/195 号决议的规定以及委员会上次报告所载建议和结论而与东道国代表进行会晤的情况。他回顾第 74/195 号决议第 15 段，其中要求秘书长亲自且更有效地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他

指出缺乏进展，并认为这反映出对处理问题不够重视。他声称，东道国反而继续对一些会员国的代表采取歧视性和惩罚性措施。例如，他回顾，东道国拒绝向会员国官方代表发放签证，致其无法参加官方会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会议。他请法律顾问向秘书长报告，受影响的会员国要求秘书长立即开始执行《总部协定》第 21 节，将这一问题提交国际法院。他敦促妥善执行《总部协定》以及与外交特权和豁免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以根据《总部协定》第 11、12、13、27 和 28 节确保正义和平等。他指出，问题的本质并非给予合理时间执行《总部协定》，而是东道国政府没有以善意和合作精神执行或尊重《总部协定》的政治决心。他表示，东道国政府单方面针对与自身意见相左的政府实施制裁和限制性措施，目的是服务于自己的政策。他进一步表示，秘书处采取了尽量大事化小的处理办法。他声称，东道国政府将这一做法解读为“开绿灯”，在错误执行和解释《总部协定》方面变本加厉。他呼吁法律顾问立即启动第 21 节规定的程序，并呼吁主席紧急召开委员会会议，邀请秘书长亲自参会，向委员会通报所采取步骤的最新情况。

138. 主席解释称，秘书长是联合国的一个机构，由法律顾问代表其出席会议。他指出，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作为法律事务厅的高级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也让委员会一直受益匪浅。他还指出，秘书长与美国国务卿和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举行了几次会议。

139.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第 298 次会议上表示，他希望回顾东道国当局非法扣押上布鲁克维尔财产一事，俄罗斯常驻团成员和在秘书处工作的俄罗斯公民的居住和通行仍被限制在臭名昭著的 25 英里半径范围之内。

14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表示完全支持其他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特别是签证发放问题，并指出东道国没有采取纠正措施。他还对歧视性和毫无理据的措施扩大表示关切，这些措施出于政治动机，缺乏任何法律依据，违反了包括《总部协定》在内的所有相关法律文书。他表示，东道国继续明目张胆地违反其义务。他声称，东道国一再不遵守《总部协定》，表明其对联合国及其所代表的价值观的蔑视。他敦促东道国采取措施解决这一问题，确保这种情况不再发生。

14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表示，东道国事实上对委内瑞拉实施的非法、残忍和不人道的贸易、金融和经济封锁，导致委内瑞拉政府未能向联合国转付所欠资金。他声称，由于这一封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大会的表决权被暂停，导致委内瑞拉代表团无法充分有效履行其在联合国的职能。他呼吁采取措施，处理东道国违反《总部协定》的问题，包括拒签、旅行限制、实施封锁以及扣押和劫掠资产。他指出，这些措施阻碍了委内瑞拉政府履行外交和官方职责的能力。他呼吁东道国：第一，采取必要措施，解冻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国际金融机构和东道国的主权资源，以便委内瑞拉政府能够履行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第二，建立金融渠道，允许将必要的资金安全转至联合国和委内瑞拉常驻团的银行账户；第三，尊重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签署的《总部协定》的精神和文字，包括第 21 节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各项规定。他敦促秘书长通过法律顾问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确保会员国的所有利益得到充分代表。他在发言结尾指出，如果委内瑞拉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根据第 21 节采取行动。

142.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代表团正面临独特的情况。由于受到单方面咄咄逼人的制裁和账户遭到冻结，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团未能支付联合国经常预算分摊会费。他在发言结尾指出，东道国实际上剥夺了一个主权国家的表决权，这种情况十分荒谬。他坚称，无论东道国与另一会员国的关系性质如何，东道国当局都无权阻碍该会员国充分参与本组织的工作。他鼓励东道国当局结束非法单边制裁政策，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能够充分履行对联合国的承诺。

143. 古巴代表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提出的关切和问题表示支持。他提到联合国面临的财政困难，并指出，东道国所采取的行动导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无法向本组织经常预算缴纳会费。他指出，这一步骤导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无法充分享受作为会员国的权利。

14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感谢法律顾问和秘书长为解决伊朗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所作的努力。他指出东道国对此漠不关心，并问联合国是否也漠不关心。他问及本组织将会采取哪些切实步骤。他表示，伊朗政府认为，秘书长有责任触发《总部协定》第 21 节，对于仲裁庭或国际法院作出的任何裁判，伊朗都会接受。

14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表示支持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表达的立场。他表示，叙利亚预计东道国不会对大会第 74/195 号决议或委员会上一次报告所载建议和结论作出回应或积极反应。他表示，叙利亚常驻团的理解是，东道国正计划实施进一步的惩罚性和限制性措施。他请秘书长行使大会第 74/195 号决议第 15 段赋予的权力。他表示，叙利亚政府认为，根据这项决议，无需采取进一步行动，秘书长即可援用《总部协定》第 21 节。

14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回顾指出，叙利亚常驻团在委员会第 288 次会议期间请秘书长积极、直接参与解决东道国违反《总部协定》义务而引发的问题。他指出，在那次会议上，叙利亚代表团呼吁适用《总部协定》第 21 和 22 节。他认为，东道国政府没有解决问题的政治意愿，东道国政府单方面决定以有利于自身利益的方式解释《总部协定》案文。他表示，秘书长似乎没有重视解决向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他补充说，秘书长未采取明确、实际的立场，东道国因而在任意解释和适用《总部协定》规定方面愈发变本加厉。他表示，担任联合国东道国是自愿行动，必须基于中立、公正和平等原则。他对东道国的行动违背这些原则表示遗憾。因此，他希望正式提出，叙利亚政府请秘书长援引《总部协定》第 21 节，进而诉诸仲裁，或诉诸国际法院。

147. 主席表示，委员会十分了解这些问题，委员会前几次会议已对此进行广泛讨论，委员会上一次报告也有全面论及。

148. 在 2020 年 6 月 5 日举行的在线非正式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回顾指出，东道国当局非法扣押了俄罗斯联邦在上布鲁克维尔的外交财产，近四年来一直拒绝俄罗斯联邦代表进入这些房舍。他指出，东道国之前曾一直承认该财产的外交地位、特权和豁免。他表示，从未收到过东道国关于该财产使用的任何意见或抱怨。他声称，针对俄罗斯联邦财产采取的措施明显违反了东道国根据《总部协定》

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承担的义务。他告知委员会，东道国已公开拒绝讨论和处理这一问题。

149. 俄罗斯联邦代表告知委员会，已向东道国常驻团发出普通照会，要求归还上布鲁克维尔的财产，供俄罗斯联邦常驻团人员使用，这也是降低 COVID-19 传播风险的举措之一。他还指出，东道国没有对普通照会作出答复，似乎也无意解决这一问题。他还告知委员会，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已致函秘书长，请他过问此事并协助归还财产。他回顾说，2020 年 3 月 10 日，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在主席在场的情况下与秘书长举行了一次会议，会议参照其他适用的国际法规范，特别是《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讨论了在履行《总部协定》规定的东道国义务方面出现的危机。他请秘书长和法律顾问向委员会通报为解决委员会面前严重问题而采取的最新步骤。他声称，大会第 74/195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启动《总部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程序。

150. 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办事处的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非洲联盟所属财产的问题。2020 年 5 月 24 日，一位邻居通知办事处，一名不明身份者损坏了该房产的正门，并非法占据建筑。她指出，这座建筑已经空置若干年。她表示，办事处立即作出反应，派一名工作人员前往核查并评估情况。结果发现，该建筑已经换锁，办事处人员无法进入，也无法见到占用者。当通过对讲机与侵入者取得联系后，侵入者答复称，他已经与业主签订租约。办事处人员于是报警。抵达现场的警察告知办事处，由于此事属民事性质，他们无法采取任何行动。她告知委员会，占用者拒绝搬出该建筑，并出示了某人代表非洲联盟签署的伪造租约。办事处还收到信息称，在该事件之后，另有若干人也占据了该建筑，而且在一家用于发布房产空置通知的网站还发布了空置通知。她表示，办事处已将此事件正式通知纽约市警方以及美国国务院外交使团办公室主任。她希望委员会能就如何最妥善地处理此事向办事处提供指导。

151. 针对俄罗斯联邦和非洲联盟代表提出的有关某些财产的问题，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回顾说，外交财产不可侵犯。他回顾指出，委内瑞拉常驻团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的外交房地以及驻纽约总领事馆总部建筑被身份不明者非法占据长达一年多，并指出东道国政府没有就此作出官方表态。

152. 古巴代表指出，尊重外交财产和相关豁免、取消对某些常驻团外交官和外交财产实施的歧视性和选择性措施，对于这些常驻团有效履行职能至关重要。

153. 东道国代表说，关于上布鲁克维尔的财产，无论《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还是《总部协定》都没有规定娱乐财产应享有外交地位或受到保护。他还说，《总部协定》没有禁止美国就该财产采取行动，美国政府认为这是一个双边问题。关于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办事处代表提出的问题，他表示很快会就如何最妥善解决办事处的财产问题向办事处提供指导。

154.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回顾了委员会在上次报告第 165(e)段中对俄罗斯联邦代表所提上布鲁克维尔财产问题所持的立场。他指出，委员会首先需要确定与上布鲁克维尔财产有关的问题是否属于委员会的管辖范

围。在这方面，他还指出，他的办公室没有收到任何可以使其确定该财产法律地位的信息。关于什么构成合理和限定的时间问题，他指出确定权在秘书长。他向委员会保证，将继续与东道国进行讨论，以期找到各方都同意的解决办法，使联合国能够维护《总部协定》的完整性，并保护在纽约的所有常驻团充分行使外交职能的权利。

155. 主席说，上布鲁克维尔的财产问题是否属于委员会的管辖范围仍不清楚。他重申仍然愿意并可随时与所有常驻团合作，解决与东道国之间悬而未决的问题。

15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提到《总部协定》第 27 节，并指出确保联合国充分有效实现其宗旨的重要性。他回顾说，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委内瑞拉由于拖欠会费丧失了在大会的表决权。他指出，这种情况超出委内瑞拉的控制范围，是由东道国实施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造成的。他声称，委内瑞拉既有政治意愿又有财政能力履行其国际义务，及时缴纳会费。他说，东道国的行为违反《总部协定》，是对东道国身份的滥用。他说，已提请秘书长、大会主席、会费委员会和本委员会注意这一问题。他指出，委内瑞拉常驻团还与东道国进行了双边接触。他呼吁建立一条金融渠道，使委内瑞拉能将资金安全转移到联合国账户，并为委内瑞拉常驻团开立经常开支银行账户提供便利。他还促请东道国充分践行和严格遵守《总部协定》与《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规定。他指出，东道国违反《总部协定》规定的责任而实施的措施只影响到少数几个会员国，他声称，这表明东道国无视国家主权平等原则。

15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对秘书长亲自过问委员会面前的问题表示感谢，并表示注意到办公厅主任和法律顾问的发言。他指出，本次会议讨论的所有问题都不是新问题，而且依然缺乏实际解决办法。他表示，启动《总部协定》第 21 节似乎是确保《协定》完整性和解决未决问题的唯一途径。

158. 古巴代表说，东道国实施的非法单方面胁迫性制裁不仅没有国际法依据，而且与《宪章》原则和宗旨背道而驰。她声称，东道国没有意愿解决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面临的问题。

15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回顾说，几个代表团受到银行业务限制的困扰，并得出结论称，因此，这些限制似乎具有双边性质。他承认联合国联邦信用合作社工作人员努力帮助叙利亚常驻团获得银行业务服务。他还讲述，按照规定的程序，由于没有续签的签证，他必须不时亲自前往银行证明人在美国。他回顾说，签发给叙利亚常驻团成员的签证有效期只有 6 个月，而且只限单次入境。在这方面，他指出，签证续签过程至少需要三个月。他促请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和法律顾问继续就委员会面前的问题与东道国接触，因为这些问题严重影响联合国系统及其法律文书的声誉和效力。

160. 东道国代表说，关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所述银行业务情况，由于现有制裁措施，财政部需要颁发具体许可证。他回顾道，有关其他会员国曾有类似情况，而且得以开立银行账户，并向委员会保证，东道国常驻团将继续努力解决这一问题。

161. 古巴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古巴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的大使馆于2020年4月30日遭到袭击的情况。她指出，一名古巴出生的公民用半自动突击步枪向古巴使馆大楼开了32枪，当时楼里有10名古巴官员。她声称，这次袭击是美国政府对古巴咄咄逼人的仇恨政策与言论的直接结果。她说，东道国对这一事件保持沉默，并称这种沉默可能助长对古巴的，乃至对其他国家的外交使团的暴力恐怖主义行动。她回顾了1976、1978、1979和1980年发生的袭击古巴官员和驻美外交使团事件，并告诫不要对此类暴力行为保持沉默。

162. 尼加拉瓜代表说，尼加拉瓜常驻团明确谴责任何侵犯外交豁免权的行为，包括侵犯外交房地和外交代表的行为，并赞成采取一切相关措施，防止今后发生此类行为。她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针对世界上任何大使馆的恐怖主义。她指出，尊重外交财产对于常驻团和外交代表有效履行职能至关重要。

163.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与美国境内古巴外交机构有关的治安状况表示严重关切。他促请东道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古巴外交使团和人员，并保护其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16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强调指出，委内瑞拉常驻团对古巴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的大使馆遭受恐怖主义袭击后东道国官员保持沉默感到愤慨。他促请东道国当局追究袭击实施者、组织者和资助者的责任，并敦促东道国当局按照其相关国际义务处理此事，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事件。

165. 东道国代表表示，关于古巴代表提到的事件，国务院谴责了对古巴大使馆的枪击事件，而且嫌犯已被立即拘留。他向委员会保证，东道国非常重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规定的责任，目前正在对枪击事件进行全面彻查。

166. 在2020年6月22日举行的在线非正式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说，委内瑞拉常驻团面临的银行业务问题尚未解决，尽管已向委员会提出此问题，而且委内瑞拉已与东道国就此问题进行了双边接触。他回顾指出，美国实施的制裁使委内瑞拉作为本组织会员国的权利和特权受到限制。他回顾说，在上次会议上，东道国代表称东道国将继续就此问题开展工作，但指出东道国自那时起并没有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代表团接洽讨论这一问题。他声称，这是东道国政府故意阻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本组织充分地履行责任。他指出，委内瑞拉因此无法参加一周前举行的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选举以及大会主席选举。他声称，委员会面前有许多问题尚未解决，并呼吁采取具体行动，取得切实成果。他表示，《总部协定》第21节是确保《总部协定》完整性和对本组织原则和宗旨的尊重的唯一途径。

167. 古巴代表说，东道国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实施的制裁影响了该国在本组织的表决权，这是美国故意利用其东道国地位谋取政治利益的实例。他注意到联合国面临的流动性危机以及迟交本组织会费产生的负面影响。

16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应该拥有表决权，这一问题不应被忽视。

169. 主席指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面临的银行业务问题性质严重，而且情况是，尽管会员国愿意缴款，但却由于实际无法转账而被阻止行使其权利，这在法律上、伦理上或道义上都不可接受。

17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说，委内瑞拉曾多次尝试将资金转入美国和其他国家的联合国银行账户，然而这些资金不是被退回，就是被没收。

171.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上布鲁克维尔的财产情况没有改变。他将东道国对伊朗外交官采取的措施描述为延迟不人道行为。然后，他回顾了古巴常驻代表团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面临的问题。他声称，东道国给予某些会员国这样的待遇不是对《总部协定》的善意解读，因为这样的待遇不适用于其他会员国。他说，《联合国宪章》和《总部协定》都不允许给予会员国这样的待遇。他得出结论认为，参照其他适用的国际法规范，《宪章》和《总部协定》规定的关键义务遭到持续的重大违反。

172.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通过加入关于大会第 74/195 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美国承诺妥善执行该决议。他声称，东道国非但没有采取任何步骤解决决议涉及的问题，而且也无意这样做。他表示，联合国和美国在执行和适用《总部协定》规定方面存在争端，需要启动紧急仲裁程序。他告知委员会，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代表已联名致函秘书长，对这一情况表示极为失望，并强调任何拖延触发《总部协定》第 21 节的做法都将违反大会第 74/195 号决议。

173. 印度尼西亚代表说，确保执行《总部协定》、《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委员会的相关建议至关重要。他补充说，必须通过谈判并采取适当行动解决一些问题，包括旅行限制和通行限制、外交财产和人员的保护以及银行业务问题。他鼓励东道国、受影响的会员国和秘书长继续努力寻求解决办法。

174. 主席通知委员会，他和法律顾问将向秘书长通报委员会中进行的讨论情况。

175. 在 2020 年 8 月 13 日举行的在线非正式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说，虽然据称已核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团设立银行账户，但这并没有解决委员会面前的银行业务问题，而这一问题主要在于缺乏可将支付联合国摊款的专用资源安全转账的金融渠道。他表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由于本国无法控制的原因，无法向联合国银行账户转账，这反过来又限制了委内瑞拉在联合国充分行使权利和特权的能力，这是东道国对《总部协定》的公然违反。他回顾说，结果，委内瑞拉在大会仍然没有表决权。他指出，银行业务问题使委内瑞拉常驻团无法充分、自由地履行职责。他进一步指出，为确保《总部协定》的完整性，结束东道国的胁迫行为，有必要诉诸《总部协定》第 21 节并设定触发第 21 节的具体时间表。

176. 东道国代表说，他的印象是，开户将会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支付联合国会费提供便利。

17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说，尽管在解决银行业务问题方面可能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委内瑞拉需要东道国有关当局作出书面保证，确保转入联合国银行账户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资源不会被没收，也不会因东道国非法实施单方面胁迫性措施而取消交易。

178. 主席指出，东道国常驻团已向外国资产管制处申请特别例外和许可，允许联合国联邦信用合作社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供银行业务服务。他说，他的理解是，获得这一核准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应该很快就能支付联合国预算的摊款。

179. 东道国代表解释说，设立银行账户的主要目的是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向联合国转账创造渠道，从而为其支付摊款提供便利，此外还将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能够更好地开展业务。

180. 在 2020 年 9 月 17 日的在线非正式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回顾说，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一直在向委员会提出东道国非法扣押常驻团在上布鲁克维尔的财产问题，并表示与东道国在解决这一问题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181. 俄罗斯联邦代表还告知委员会，2020 年 8 月 10 日，一名身份不明的男子向停在俄罗斯联邦驻纽约总领事馆房地内的车辆投掷石块，导致其中一辆车严重受损。她指出，虽然立即报警，但警方在 30 分钟后才赶到。她还指出，第二天发现该身份不明男子在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房地附近骚扰离开大楼的人，并手持石块接近外交车辆。她说，2020 年 8 月 13 日在总领事馆房地附近发生一起类似事件，造成一辆汽车受损。她说，俄罗斯联邦期望东道国调查这些事件并防止再次出现任何此类情况。

18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对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和俄罗斯联邦驻纽约总领事馆经历的安全事件表示关切。

183. 古巴代表对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安全问题表示关切。他回顾说，古巴常驻团一贯认为，为外交和领事房地提供保护和安全保障是东道国的一项基本职责。在这方面，他回顾《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二十二條。她表示支持采取一切相关措施，防止今后发生此类事件。

18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说，距委员会最近一次非正式会议已有一个多月。他回顾说，东道国代表和秘书处当时宣布，委内瑞拉常驻团面临的银行业务问题已经得到解决。他进一步回顾说，委内瑞拉常驻团被告知需要等待几天即能收到关于实际安排的所有相应文件。他告知委员会，2020 年 9 月 1 日委内瑞拉常驻团是从联合国联邦信用合作社那里收到相应文件的副本，即外国资产管制处颁发的许可证。而他指出，尽管原来提出过明确要求，但未能从东道国获得副本。他还指出，委内瑞拉常驻团一收到许可证副本，就尝试用之进行转账，以支付对本组织的欠款。他告知委员会，没有积极的迹象表明许可证有效。他回顾说，这是自 2019 年 8 月以来签发的第三个许可证，之前两个许可证已被证明无效。他说，因此，委内瑞拉在大会的表决权仍处于被中止状态。他表示委内瑞拉常驻团打算继续努力履行本国政府对联合国作出的财政承诺。

185. 东道国代表告知委员会，他在前一天与联合国联邦信用合作社取得联系，并被告知许可证已经发放，只待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团使用联合国联邦信用合作社的银行业务服务。关于俄罗斯联邦代表描述的事件，他指出，美国常驻团正在与纽约市长办公室和纽约市警察局合作调查这些事件，追究行为人的责任，并防止类似事件发生。他指出，此人是一名无家可归者，蓄意对一些领事馆和常驻团进行了破坏。关于俄罗斯联邦提出的缩短检疫期的建议，他提到纽约州关于此事的指令，并指出检疫要求没有例外，也没有满足这项要求的其他替代手段。他表示，东道国期望所有常驻团都能遵守检疫要求，以及联邦、州和地方当局为维护公共卫生而实施的其他措施。他回顾说，《总部协定》允许东道国合理适用检疫和公共卫生条例。

186.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东道国没有回应俄罗斯联邦常驻团关于归还常驻团在上布鲁克维尔财产的请求。她声称，受影响的国家盼望所提各项影响各常驻团工作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她还指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仍然没有转移资金的能力，也无法在大会行使表决权。因此，她再次敦促法律顾问在进一步讨论无法取得成果的情况下向委员会提交一份计划。

18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表示，尽管外国资产管制处颁发了许可证，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没有找到安全转移对本组织欠款的方式，因此问题仍未解决。

188. 主席呼吁东道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进一步讨论此事，并找到安全的转账方式，以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能够恢复在大会的表决权。

189. 马来西亚代表对东道国宣布推迟搬迁截止日期表示欢迎。她对受影响国家表达的沮丧和失望表示同情，并指出还可以开展更多工作。她还指出，马来西亚支持主席、联合国和东道国为寻找合理解决办法继续努力。

190. 主席指出委员会讨论的所有事项都很重要。他进一步指出，虽然保护领事财产和工作人员超出了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但这具有外溢效应，影响俄罗斯常驻团外交官的整体安全保障。他还指出打算继续与受影响的会员国、东道国和秘书处协商。他说希望能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其他会员国面临的银行业务问题迅速找到解决办法。

191.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说，在听取各方在委员会的发言后，他想提出几点意见。他同受影响国家一样感到沮丧的是，为委员会面前问题寻找解决办法的过程耗时太长，他也能体会受某些问题影响更大的个人的感受。他对委员会须处理的问题数量比过去似乎更多而感到关切，例如比 1988 年的数量更多，当时曾就《联合国总部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仲裁义务的适用性征求了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他告知委员会，他在与东道国当局讨论时提出四个要点。第一，不得以歧视性方式适用《总部协定》；第二，双边外交性质的考虑不应也不能影响《总部协定》的适用；第三，应以不妨碍外交活动有效开展的方式适用《总部协定》；第四，在解释和适用《总部协定》时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分歧应在合理和限定的时间内得到处理。他进一步指出，对于什么是合理和限定的时间，没有法

律上的定义。他说，他对这一时限是否已过的评估不是基于时间，而是基于是否穷尽所有非正式接触和所有对话。他告知委员会，如果他得出结论认为通过非正式讨论无法取得切实成果，将准备建议秘书长触发《总部协定》第 21 节。对此，他呼吁东道国当局设法解决尽可能多的问题。衡量对讨论的所有问题的处理是否取得进展将是评估是否用尽所有可能手段的一个因素。

192. 哥斯达黎加代表表示支持受影响的国家。他回顾了自己银行账户被关闭的经历，当时他因此不得不向东道国寻求协助解决问题。

193. 俄罗斯联邦代表感谢法律顾问提供关于他与东道国当局讨论的实质性信息。她呼吁法律顾问向委员会提供关于这些讨论的更多资料，使讨论更加透明。她还建议法律顾问在给东道国的正式书面信函中反映他刚才提到的四个要点，特别是关于不得歧视性适用《总部协定》的问题的要点，而不仅仅是在其讨论中提出这些问题。

第四章

建议和结论

194. 在 2020 年 10 月 9 日第 299 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以下建议和结论：

(a) 委员会重申《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以及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各项规定；

(b) 考虑到为派至联合国的代表团和常驻团维持适当的条件符合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委员会注意到在报告中提出的有些问题仍未得到解决，并期待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所有问题，包括下文所述问题都将本着合作精神，依照国际法迅速得到妥善解决；

(c) 委员会指出，尊重特权和豁免非常重要。委员会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对于派至联合国的代表团和常驻团的运作，第 194(a)段所列文书的执行不得受东道国的双边关系所引起的任何限制。在这方面，委员会认真对待各常驻代表团就其正常行使职能所提出的越来越多的关切，并表示准备加以有效处理。委员会强调，需通过谈判解决在这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使派至联合国的代表团和常驻团能够正常运作。委员会促请东道国继续采取适当行动，例如培训警察、安保、海关和边检官员，以期保持对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尊重。如果发生违反情况，委员会促请东道国确保依照适用法律，对此类案件进行妥善调查，并采取补救措施；

(d) 考虑到派至联合国的常驻团的安保及其人员的安全是常驻团有效运作必不可少的条件，委员会肯定东道国为此作出的努力，并期待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常驻团的运作受到任何干扰；

(e) 委员会回顾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本报告第 194(a)段所列文书而适用于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房地特权和豁免，并回顾东道国尊重这些特权和豁免的义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据称东道国正在违反这些义务的情况以及有关各方对此一再表达的关切。委员会敦促东道国立即取消对某一常驻代表团房地实施的任何与这些特权和豁免不符的限制，并在这方面确保对这些特权和豁免的尊重。委员会表示关切这些事项未得到解决的情况，将继续处理这些事项，并期待这些问题能本着合作精神，依照国际法得到适当处理；

(f) 委员会回顾，在东道国启动任何程序要求《总部协定》第四条第 11 节所指任何人员、包括某一会员国的代表离开东道国之前，依该协定第四条第 13 节(b)(1)的规定，除其他外，东道国应酌情与该会员国、秘书长或其他行政主管协商。委员会认为，鉴于东道国的任何这种措施事关重大，所进行的协商应该有意义；

(g) 委员会注意到各常驻代表团继续执行《外交车辆停放方案》，并将继续处理此事，以期继续确保以公平、非歧视、有效且因此符合国际法的方式妥善执行该方案；

(h) 委员会请东道国继续提请纽约市官员注意关于常驻代表团或其工作人员所遇其他问题的报告，以求改善他们的运作环境，促进遵守涉及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国际规范，并请其继续就这些重要问题与委员会协商；

(i) 委员会回顾，依照大会第 2819(XXVI)号决议第 7 段，委员会应审议在执行《总部协定》方面产生的问题，并向东道国提出意见；

(j) 委员会强调所有代表团充分参与联合国工作的重要性，严重关切某些会员国的某些代表，特别是参加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工作的代表未获签发入境签证，以及某一会员国的外长被拒发签证。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法律顾问在委员会第 297 次和 298 次会议上的发言，其中重申 A/AC.154/415 号文件所载联合国法律顾问在紧急召开的委员会第 295 次会议上的发言，其中确认关于东道国向《总部协定》涵盖的人员发放签证的义务的法律立场，与 1988 年当时的法律顾问向本委员会提供的法律立场(载于 A/C.6/43/7 号文件)相同，保持不变。A/C.6/43/7 号文件除其他外指出，“《总部协定》明确规定，第 11 节所述人员有不受限制入境美国以继续前往总部区的权利”。在这方面，委员会期待东道国将确保按照《总部协定》第四条第 11 节的规定向所有会员国代表和秘书处成员签发入境签证，以便受聘在秘书处工作或被派任为常驻代表团成员的人员能够尽速承担任务并使会员国代表能及时赴纽约履行联合国公务，包括参加联合国的官方会议，并注意到一些代表团要求缩短东道国对签发会员国代表入境签证所需的时间，因为这一时间规定给会员国充分参加联合国会议造成了困难；委员会还期待东道国继续加大工作力度，酌情为会员国代表参加联合国其他会议提供便利，包括签发签证。委员会还将继续处理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越来越多的与入境签证有关的问题，并强调这些问题应本着合作精神并依照国际法，包括《总部协定》而得到解决。委员会还促请东道国审查其签发签证的不同程序，包括签发单次入境签证的不同程序，以确保各代表团能够充分参与联合国的工作；

(k) 关于东道国发出的针对某些常驻代表团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工作人员的旅行规定，委员会关切对两个常驻团继续造成影响的更严格的旅行限制，以及受影响代表团的发言所述情况，即旅行限制妨碍其履行职能的能力并对其工作人员和家庭造成负面影响。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对某一常驻团工作人员搬迁的要求未取消，同时注意到东道国因大流行病疫情而采取步骤暂时推迟受影响工作人员的搬迁。委员会强烈敦促东道国取消所有尚存的旅行限制，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反映的受影响会员国的立场、东道国的立场，以及 A/AC.154/415 号文件所载法律顾问的立场，即除其他外“在给予派驻纽约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待遇方面不存在适用基于对等的措施的空间”；

(l) 委员会强调指出，常驻代表团及其人员和秘书处人员履行财务义务十分重要；

(m) 委员会强调指出，各常驻代表团和联合国需得到适当的银行业务服务，并预期东道国将继续协助派至联合国的各常驻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获得此类服务。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东道国代表在 2020 年 8 月 13 日和 2020 年 9 月 17

日的在线非正式会议上所作保证，即已经消除对某一常驻团银行业务的障碍，并强调必须切实使受影响常驻团能够迅速将资金转入其银行账户；

(n) 委员会欢迎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还欢迎秘书处对委员会工作所做的贡献，并强调这种贡献十分重要。委员会深信，有关各方的合作加强了委员会的重要工作；

(o) 委员会谨再次感谢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主管东道国事务的代表、美国常驻团东道国事务科和美国国务院外交使团办公室以及地方部门，特别是市长国际事务办公室参加委员会会议。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近几个月来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严峻情况，并赞赏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为回应外交界的要求所作的努力；

(p) 委员会欢迎法律顾问和秘书长与东道国各级当局积极接触，以解决上述问题，并继续鼓励秘书长依照 1971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2819(XXVI)号决议更积极地参与委员会工作，以期确保有关利益得到代表，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 A/AC.154/415 号文件所载联合国法律顾问在紧急召开的委员会第 295 次会议上的发言以及在 2020 年 9 月 17 日的委员会在线非正式会议上的发言。委员会回顾指出，如上述问题不能在合理和限定的时间内得到解决，应认真考虑根据《总部协定》第 21 节采取步骤，因此委员会建议秘书长现在考虑并采取《总部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任何适当步骤；

(q) 委员会赞赏主席为处理在委员会中提出的问题所作的努力，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在其认为必要时利用主席的协助。

附件

供委员会审议的专题清单

1. 常驻团的安保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
2. 审议在执行《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方面产生的问题并就此提出建议，包括：
 - (a) 东道国签发的入境签证；
 - (b) 加快移民和海关程序；
 - (c) 免税。
3.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责任，特别是债务索偿问题以及解决相关问题应遵循的程序。
4. 外交人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住房。
5. 特权和豁免问题：
 - (a) 特权和豁免的比较研究；
 - (b)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
6. 东道国的活动：为联合国大家庭成员提供帮助的活动。
7. 交通：使用机动车辆、车辆停放及有关事项。
8. 保险、教育和保健。
9. 联合国大家庭在东道市的公共关系以及鼓励大众媒体宣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职能和地位的问题。
10. 审议并通过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